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

101年02月15日南市教中（二）字第1010129296號函訂定

102年04月08日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296447號函修正

106年10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1107110號函修正

114年7月22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1053450號函修正

一、為使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三、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代辦費之收費基準，應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組織及成員之規定應納入不同經濟狀況之家長代表，由學校定之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該會議計價協商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五、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生家長以地方熱心人士名義，自願捐助學校修建建物或購買設備者，學校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准，並按其所捐數額，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獎勵。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 （四）其他性質上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之支出用途。

六、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 （一）體育成績乙等以上。但進修學校免送。
-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與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及第二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 七、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非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前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繳該項費用。

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團體保險費扣除政府補助部分後，其餘由學校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收取。

- 八、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課業輔導費應依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

（一）收費上限：每學期每生收取上限為新臺幣七百元。

（二）收費項目及每學期計價方式：

1. 冷氣電費：

（1）教室冷氣未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

(2) 教室冷氣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以每度用電計費。

(3) 冷氣電費於學期結束後有賸餘款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2. 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三) 非正常上課期間使用冷氣設備者，學校應依使用時間之比例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與維護費。

家長會費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九、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之繳費方式訊息（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十、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十一、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各項費用之收支情形，應於招生簡章內載明查詢網址。

十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